****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会议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会议室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会议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会议室工程项目

2. 采购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4-3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05599.39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第一标段 |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会议室工程项目 | 705599.39 | 705599.39 |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会议室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工期：45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5）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6）项目地点：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3.4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2月5日00时00分至2024年2月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WLQWeb/）；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人民币/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WLQWeb/）；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WLQWeb/），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二次磋商时请投标人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MB1553264H

联 系 人：刘闯

联系方式：15713832583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北路26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YY6G73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建设中路新经济产业园411-119

联系人：王冬冬

电  话：17637789567

3、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006002410D

联系人：马飞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518号

电话：0377-63136873

4、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488号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MB1553264H联 系 人：刘闯联系方式：15713832583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北路2699号 |
| 1.2.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YY6G73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建设中路新经济产业园411-119联系人：王冬冬电  话：037763232369 |
| 1.2.3 |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会议室工程项目 |
| 采购编号：见公告 |
| 1.2.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项目地点 | 南阳市卧龙区 |
| 1.3.3 | 工 期 | 45日历天 |
| 1.3.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5 | 缺陷责任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 1.3.6 | 工程质量保修金 | 验收通过后留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 1.3.7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供以下6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3.4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5.1 | 踏勘现场 | 自行勘察 |
| 1.6.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历天前 |
| 1.9.2 |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历天前 形式：公告形式 |
| 1.10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答疑。（如果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日历天前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3.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注：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且下一轮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投标人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执行豫采购〔2019〕04号文件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施工业绩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响应文件制作 |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2、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4、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3.7.3 |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要求（成交人提供）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7.4 | 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 1、上传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格式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 | 1、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1 | 磋商程序 | 1、投标人须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2、投标人解密：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3、查看开标记录信息；4、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进行“投标文件导入”。6、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投标人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1、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至第三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磋商。 |
| 5.7.1 | 成交公告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5.9 | 履约保证金 | 双方约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请各中介服务机构在制作招标（采购）文件时按要求落实到位。 |
| 其他 |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备注：**（1）开标时投标企业需配置上网环境使用本企业CA进行现场二次报价。（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南阳市卧龙区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3）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开标室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小组提出的评标结果（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4）开标时请投标人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括**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2 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工程质量保修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施工规格要求、施工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响应文件格式

（7）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磋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声明、服务承诺或说明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磋商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主要材料价表格、单位工程主材表除外），供应商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2.5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6采购人认为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全部发包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全部费用。

3.2.7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3.2.8磋商货币：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2.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首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特别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资格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6)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要求：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另外：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7.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1 响应文件的密封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的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4 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 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4.2.5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6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1、投标人须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投标人解密：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查看开标记录信息；

4、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进行“投标文件导入”。

6、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投标人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

**5.3.1、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字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重新磋商**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成交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与答复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规定的程序 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信用记录**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电子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约定**

11.1 本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严禁挂靠、转包，一经发现有挂靠、转包现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2在工程实施期间，投标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 拟派五大员须每天在项目部签到，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11.3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不出现农民工上访或围堵政府机关等事件的发生。成交人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11.4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文明、绿色施工，按照扬尘防治标准及有关要求，对施工工地进行达标验收，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11.5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主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及地方关系，避免因周边及地方关系问题而导致怠工、停工事件，确保工程施工不间断。

11.6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须主动于招标人联系、对接，商定该项目有关事宜。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未与招标人联系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人进行顺延。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磋商小组: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 |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许可证 | 具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
| 资质要求 | 详见公告 |
| 项目经理 | 详见公告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信用报告 | 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注：资格评审内容评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
| 2.1.3 | 响应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
| 工期 | 详见公告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已标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填写要求 |
| 注;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响应企业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企业承担责任。价格优惠说明：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磋商报价\*（1-10%）。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5、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投 标 报 价： 35 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综合部分： 25 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酌情赋0.5～3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方案，施工期间道路保通及便民措施和实施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8-10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4-7 分，不够合 理的得1-3分，没有的得 0 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 的（5 分），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完整， 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3 分）,施 工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不够详细合理 的（1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 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合理得当的得 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分，不够合 理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分，不够合 理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文明工地施工措施（2分）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得 当的得 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不够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工程进度计划（3分） | 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或施工 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工期保证措施（3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得当的 得 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不 够合理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
| 资源配备计划（2分） | 拟投入人员、设备（合理得当的得 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 分，不够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施工总平面图（2分）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得当的得 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 分，不够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以上**-**项内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不缺项者，不低于最低分。** |
| 2.2.2（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 投标总报价（35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 |
| 2.2.2（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5分） | 1.其他承诺（0-9分） |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2分2、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2分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供应商需承诺在4小时内进入现场进行维修，且有切实的保障条件0～3分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2分 |
| 2.投标人业绩（0～6分） | 2021年1月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企业财务状况（0-3分） | 企业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每有一年盈利的得1分，不盈利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 |
| 4.项目部主要人员（0～7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其余不得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其余不得分；拟派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以及材料员具有上岗证且齐全者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0.6分，扣完为止。 |
| 其它说明 | **注：****1、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3、投标人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委会评审均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诚信库为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详细磋商**

3.2.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2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3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分报价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评审结果**

3.5.1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

3.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成交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

3.5.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同时注明。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样本）**

**一、合同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项目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详见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6）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建设地点。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开工建设，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由发包人报送相关部门。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或其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 户： 账 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项目区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配合发包人征收所承包项目范围内群众自筹资金和协调工作。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三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使用一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三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期间和工程合理使用期内的安全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创建文明工地中的一切工作，费用自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国家标准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3.7.2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

**15.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需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须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商议后进行，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7 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双方约定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6.2工程结算**

（1）一般工程结算按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竣工验收后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进行竣工结算。

（3）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所有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建设单位 ；政府验收包括：同级及上级主管部门 。验收条件为：工程完全竣工；验收程序为：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监理人主持，验收部门验收 。

**18.9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执行通用条款。

**20.5 其他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执行通用条款。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

21.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1.1 合同生效**

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合同终止**

工程竣工资料交清，费用结算付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自行终止。

**22 违约、索赔及合同解除**

 **22.1 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承包人违反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2 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23.3 合同解除**

 承包人违约且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合同解除，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附件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规范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声明、服务承诺或说明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1、报价函**

###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质量 |  |
| 工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履约保证金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职称 |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附本表后。**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委派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否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承 诺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2、资格证明文件**

（一）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滩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做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成盖也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 级别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3：无在建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企业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类型 |  |
| 建设规模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有） |  | 联系电话 |  |
| 备 注 |  |

### 说明：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类型 |  |
| 建设规模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总监理工程（如有） |  | 联系电话 |  |
| 备 注 |  |

说明：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扫描/复印件。

## **八、相关声明、服务承诺或说明**

**（一）声明**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磋商文件确认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书

###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有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在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受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履行职责，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